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玟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3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玟希於民國113年4月7日18時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興中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在多車道左轉彎時，應先駛入內側車道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逕行左轉欲駛入興中路，適有高景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車，沿該路段內側車道同方向超速行駛至該處，因而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高景翔因而受有左側足部挫傷、口腔撕裂傷、左側足部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下背部和骨盆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1至24、2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憶嫻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